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18〕2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 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

术评估报告》、长沙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9.9 亿元在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现有征地范围内建设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7 条 100t/d 的污泥干化生产线、4 台 750t/d 机械炉排焚烧线，余热锅炉选用中温中压（400℃，4MPa），配套 2 台 40MW 汽轮机组、2 台 45MW 发电机组，年处理生活垃圾约 102.2 万吨，年处理污泥约 18.25 万吨。建成后年发电量约为 30547 万 kWh，年上网电量 23216 万 kWh。项目配套的专用灰渣填埋场等另行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项目建成可有效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有利于进一步改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周边的环境质量。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长沙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后续建设、营运期间，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厂区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配套建设两套污水处理系统，高浓度渗滤液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道路洒水及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纳滤浓缩液和污泥干化处理产生的冷凝液定期采用密闭罐车运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化建设相应容积的事故池和渗滤液调节池。对污泥车间、垃圾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严防出现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干化车间产生的恶臭（包括污泥池、污泥脱水系统等）采取负压抽风收集送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后外排；对石灰、活性炭及飞灰等物料采用封闭的储仓储存，并在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垃圾卸料平台、垃圾池、渗滤液收集和污水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环节配套负压抽风系统，将恶臭送入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粉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经不低于160m高的烟囱排放，并配套建设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严格控

制炉内温度等燃烧工艺，确保炉膛温度在不低于 850℃的条件下烟气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焚烧炉停炉检修必须启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恶臭气体进行吸附净化处理，确保恶臭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监管，建立排放源管理档案，焚烧炉炉膛内温度在线监测和各排气筒配套的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在线监控数据应采用公众易获取的方式进行公示。

3、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优化平面布局和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报告书要求，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外运综合利用或送专用灰渣填埋场填埋处理；渗滤液处理站的废膜、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员工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均送焚烧炉焚烧处理；飞灰经场内稳定化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送专用灰渣场填埋处置；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5、项目投运后，定期做好二噁英的跟踪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存档备查。并将大气和土壤中二噁英背景值监测结果报我厅或

长沙市环保局备案。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对氨水储罐区等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防漏规范化建设。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双电源，泵等关键设备必须备用，并定期检查，杜绝非正常排放和风险事故的发生。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厂界外 300m 为防护距离，当地规划部门要严格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用地，禁止新建医院、学校以及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项目业主和当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按照社会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

7.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期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废水、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防止其污染环境。

8. 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优化污泥处理工艺，做好污泥及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维护，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环境。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美化，选择吸附能力强、抗污染的当地植物树种作为绿化隔离带，减少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9、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总量削减及清洁生产措施和要求。本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519.97t/a，氮氧化物 1559.9t/a，汞 0.26t/a，镉 0.52 t/a，铅

5.20 t/a，化学需氧量 7.33t/a，氨氮 0.73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长沙市环保局和望城区环保局。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长沙市环保局和望城区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环境监察局，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望城区环境保护局，
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